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全字第97號

債 權 人 九陸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明珍

債 權 人 太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淑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蕭銘志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對債權人九陸機電股份有限公司、太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系爭2公司）之股權，惟查系爭2公司所在地均位於臺中市，本院並非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民事執行處法官 簡燕子

01 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3 （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05 書記官 陳秀娟